

财经

拉蒂花:反贪法增条文 管制实益拥有人利打贪

2019年07月23日



沙文（左起）、拉蒂花、克布阿兹巴哈以及弗朗切斯科出席工作坊。

（吉隆坡22日讯）大马反贪污委员会首席专员拉蒂花指出，为进一步打击贪污，2009年反贪会法令需增设实益拥有人条文，以鉴定企业或产业的真正拥有人。

她指出，这项建议可以更有效管制企业或产业真正拥有人接受资金和其他资助，并严惩雇佣代理或转售政府承包合约给第三方的承包商。

拉蒂花说：“目前国内法令已设有实益拥有人条文，惟该条文是设在其他法令之下，例如公司法令及反洗黑钱和反恐融资法令。”

实益拥有人是指真正享有所有权益的人，即使有关财产或企业的所有权是隶属另一个人的名字。

“我们有很多‘韦恩先生和史密斯先生’，就如我们所看到的，我们的一些案件的情况显示，一名司机所拥有的轿车，其实这是他所无法负担的，所以我们要处理的是这一类情况。”

拉蒂花今日出席“推动东南亚受益持有人透明度”区域工作坊开幕仪式后向记者说：“我们需确保法令足以支持我们展开的调查工作。”

她同时强调，实益拥有人条文将有助提升反贪会执法工作的效率。

其他出席者包括反贪会副首席专员（行动）拿督斯里阿占峇基、英国驻马最高专员署英国繁荣与经济发展组主任克布阿兹巴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贪顾问弗朗切斯科，以及世界银行追讨被盗财产倡议小组副主任沙文。

SRC及1MDB案显示 借公司蒙执法单位眼

拉蒂花指出，国内的多起案件显示，执法单位亟需实益拥有人条文。

她说，由反贪会负责的SRC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案及其他案件，特别是一个马来西亚发展有限公司（1MDB）案件，都显示为何实益拥有人条文越来越重要。

“在这些案件中，公司被用作掩盖执法单位的眼睛，以及使他们的财务收益合法化，或在不必要透露他们参与公司的情况，利用有关公司获得经济收益。

为少数贪婪者付代价

“根据我们处理这些案件的经验，反贪会计划在反贪会法令中，增设关于实益拥有人的特定条文。”

拉蒂花说，马来西亚纳税人今天为“少数人的贪婪”付出了“可怕的代价”，类似腐败案件绝不允许再发生。

询及是否会参考其他国家的实益拥有人条款时，拉蒂花说：““在一些国家有这方面的规定，但他们的执行方式不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会出席今天这个工作坊，以比较哪一个较适合大马。”

首相敦马哈迪医生今年1月宣布将会在反贪会法令下增设新条文，允许反贪人员鉴定企业的真正拥有者还是代理人，并根据这项规定，一旦发现任何公司触犯欺诈活动或不法行为，就可以对实益拥有人采取行动。

研究总审计司报告

提及早前公布的总审计司报告，拉蒂花透露，反贪会已针对报告内所提及的弊端成立特工队，并研究报告内容。

她解释，比起报告内所提出的改革建议，反贪会较为关注报告提及涉及政府资金流动和公众利益的弊端，惟目前未决定传召哪个部门协助调查。

至于赵明福民主基金会上周前往反贪会，要求对付涉及致死赵明福的官员，惟拉蒂花拒绝证实是否将展开内部调查。

欢迎举报砂元首案

拉蒂花说，若有人针对砂元首泰益马目案件掌握新证据，欢迎相关人士向反贪会投报。

她是针对行动党古晋国会议员俞利文日前询问，政府是否会重新开档调查泰益马目时，这么回应。

不宜接见投报者

询及是否已针对调查泰益马目一事会见俞利文，拉蒂花直言，基于调查和利益冲突等因素，反贪会首席专员不宜直接会见提供情报或投报人士，一切程序将由调查组进行。

